



“四端齐抓”推动多元解纷效能升级



刘太平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形成“前端化解、非诉挺前、分层过滤”递进式解纷格局,实现解纷资源高效配置。

深化部门协同共治,完善治理体系,提升治理效能,重在凝聚聚力、多元协同。武汉中院积极对接各方资源,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社会团体等的联动,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工作机制,深化与13家机构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,在金融、房地产、劳动争议等类型化纠纷化解中凝聚行业专业力量,促使矛盾纠纷在诉前精准分流、高效化解。

前移矛盾预防关口。人民法院作为基层司法的前哨阵地,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发挥着“治理前哨”的预防预警功能。武汉中院深入实施人民法庭三年提升计划,积极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联合基层服务站点、司法所、经济园区等建成45家共享法庭,加强人民法庭与属地街道、社区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基层单位的联动对接,努力建立矛盾纠纷预防“前哨站”。

三、聚焦末端治理,促推矛盾“根源治” 深入践行“以案促治、由案及治”理念,积极发挥司法审判的外溢效应,以案件办理促推社会治理现代化。

深挖司法数据潜能,加强研判才能把握司法规律,使决策更科学、资源配置更合理。武汉中院对诉讼高发领域,新类型纠纷及社会治理热点问题加强研判分析,系统梳理涉诉风险、成因及特征,通过司法建议、审判白皮书、定制式“涉诉法治体检报告”、信息简报等形式,向党委、政府和相关部门精准报送分析成果,为科学决策、规则完善和风险预防提供有力支持。

强化裁判示范引领。司法赋能基层矛盾调处,有助于不断完善多元共治机制。武汉中院深化与基层治理组织的协同联动,深入开展“无讼社区”等品牌创建活动,因地制宜打造“睦邻社区”“一街一品”等联防联控品牌,通过法庭开放日、典型案例、旁听庭审等形式,强化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,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。

激励后自动履行。通过源头预防、过程督促和

协同联动,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。武汉中院通过提前告知和“惩戒先预警、预警后执行”模式,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,探索开发“执前督促”系统,构建“督促执调”工作模式,通过调解促成执前和解,降低执行成本。在执行立案环节常态化开展关联案件检索,推动“三角债”“连环债”一次性化解。

四、聚焦后端创新,锻造解纷“新样板” 坚持“品牌筑基、治理增效”,注重工作亮点提炼和经验推广,协同推进品牌创建与社会治理,打造具有武汉法院特色的多元解纷品牌矩阵。

培育基层治理品牌。通过司法实践培育特色解纷模式,将个案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,形成可复制的法治化治理方案。武汉中院立足综治中心这一解纷阵地,着力构建“知音·音品调解室”、专业调解“大超市”等武汉解纷特色品牌。广泛建立法官调解室,倾力打造“多元解纷工作站”“信义兄弟调解室”“纠纷百步亭”等各具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。

打造多元解纷样板。落实落地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机制,培育金融、物业、劳动争议等领域的解纷样板,持续擦亮“法院+N”武汉品牌。如健全“法院+金融”解纷机制,与省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、证券期货业协会纠纷调解中心对接,互设调解工作室,推广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,完善“法院+知产”解纷体系,与知识产权部门深度合作,促进知产类纠纷在诉前批量化解。

推广示范文本应用。抓住立案工作改革“窗口期”和“机遇期”,联合市司法局,律协准确落实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要求,全面推进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,并结合典型案例组织培训,助力人民调解员快速聚焦争议焦点、创新诉调对接机制,打造可复制推广的“武汉模式”。

三、聚焦前端协同,织密网络“分层滤” 构建预防在先、分层递进、全面覆盖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,把纠纷化解在早、处置在小,是基层善治的智慧所在,更是社会治理创新的必由之路。

搭建解纷枢纽平台。前移解纷关口是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关键路径。武汉中院坚持党委领导,积极融入辖区综治中心建设,整合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等多元解纷资源,在综治中心设立家事、劳动争议、知识产权等专业调解工作室,

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的立场,依法惩治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、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行为,妥善审理刑刑衔接、刑民交叉等案件,以“求极致”的态度寻找“最优解”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借助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,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等,将诉调对接的“调”向前延伸,健全调解、复议、仲裁同审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,形成“政+法+社”协同发力的多元解纷生态,推动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。

在破解企业涉诉难题上着力,持续更新审判理念,切实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原则、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,着力破解企业“立案难”“要账难”“执行难”等问题,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,防止扩张管辖、人为制造异地管辖等“争”管辖和“推”管辖情况的发生,用好“以保促执”、交叉执行等方式,持续推进中小企业“清欠债”清积行动,坚持善意文明司法,在办案过程中严防“久拖”,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执行,依法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,谨防“案件办了、企业垮了”。

在优化法治服务供给上发力,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问题反映渠道,打造“开门普法+送法入企”双向适配模式,利用法院开放日邀请民营企业代表旁听案件审理,联合市工商联,邀请代表委员深入中小企业“把脉问诊”,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开出法律风险诊断书,助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强化“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”理念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设普法专栏,打造“出圈”作品,讲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院故事,持续扩大法治影响力、引导力。

三、聚势稳预期促发展,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,人民法院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。

保护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发展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“三合一”改革,深化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运用,加强民事案件调解,落实全面保护,持续开展知识产权“高质量·严保护”专项行动,建立完善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,依法严惩恶意维权、重复诉讼等扰乱创新秩序的行为,综合运用比例原则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,探索“示范裁判+类案调解”机制,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,促推涉企知识产权纠纷公正高效化解。

传递绿色低碳价值带动发展。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、民法典的绿色原则融入涉企个案裁判中,正确处理惩罚性赔偿、刑事罚金、行政处罚的关系,加强与技术节能改造履行生态环境民事损害赔偿等方式运用,以司法裁判引导市场主体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,用好司法建议、白皮书、倡导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发展,依法鼓励、支持企业拓展绿色融资渠道,做实司法审判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加强科技赋能司法推动发展。以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为契机,提高数字化司法产品运用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,常态化开展条线数据会商,以数据可视化抓审判质效,补短板,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。发挥“库网融合”效能,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下指导,让法官案件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,打通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平台算法等新型、复杂案件精品,以司法的稳定性助力民营企业安心发展。

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办好民生案件。妥善审理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等民生领域纠纷案件,不仅追求把案件判“公”,更力争把人心判“暖”。用情用好把家事案件质量,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,积极构建“法院+妇联”家事纠纷诉调联动工作模式,护“小家”和睦,促“大家”和谐。坚持以案释法,贯彻落实《甘肃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规程》,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、与情理共振,把法律情理统一于个案裁判中,做到以法为据,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。

以“求极致”的决心推动纠纷就地化解。扎实开展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活动,推动“两所一庭”辖区治理领域信息共享,促进小标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,经常性开展巡回审判,深入田间地头,以群众听得懂、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用好万人起诉率、诉前调解成功率“指挥棒”,定期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送案件受理情况,助力创建“无讼社区(村)”,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具有白银特色的源头治理新模式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发挥审判职能助力民营企业安心发展



胡建福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,依法严惩贷款诈骗、操纵市场等危害金融市场秩序和串通投标、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,着力防止和纠正以行政、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,监督治理趋利性执法、“小过重罚”等问题,以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审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

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抓在手上。强化穿透式审判思维运用,与时俱进提升专业审判能力,在充分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准确适用法律,既要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虚假诉讼等方式牟取不法利益,又要合理运用财产保全和司法强制措施,保护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,准确界定涉案财产,建立完善涉企执法司法负面清单,严格规范相关程序,优化市场资源配置。

把促进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到实处。坚决治治市场主体、行业壁垒、地埋保护、“以大欺小”等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,打通内循环堵点,破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障碍,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有序流动,增强市场活力韧性。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,聚焦提升“促进市场竞争”的公共服务效率,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双重作用,创新“府院联动+公益清算”等举措,“一揽子”解决税务稽查、证照变更、信用修复等问题,推动破产重整、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等规范性文件落实到位,优化营商环境配置。

二、聚力稳企业促效益,筑牢平等保护的司法基石 平等保护是法治的核心要义,只有瞄准企业发展所需发挥法治护航作用,才能不断将政策红利、司法善意转化为发展效益。

在做强涉企纠纷化解上用力。坚定站稳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的立场,依法惩治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、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行为,妥善审理刑刑衔接、刑民交叉等案件,以“求极致”的态度寻找“最优解”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借助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,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等,将诉调对接的“调”向前延伸,健全调解、复议、仲裁同审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,形成“政+法+社”协同发力的多元解纷生态,推动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。

在破解企业涉诉难题上着力,持续更新审判理念,切实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原则、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,着力破解企业“立案难”“要账难”“执行难”等问题,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,防止扩张管辖、人为制造异地管辖等“争”管辖和“推”管辖情况的发生,用好“以保促执”、交叉执行等方式,持续推进中小企业“清欠债”清积行动,坚持善意文明司法,在办案过程中严防“久拖”,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执行,依法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,谨防“案件办了、企业垮了”。

在优化法治服务供给上发力,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问题反映渠道,打造“开门普法+送法入企”双向适配模式,利用法院开放日邀请民营企业代表旁听案件审理,联合市工商联,邀请代表委员深入中小企业“把脉问诊”,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开出法律风险诊断书,助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强化“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”理念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设普法专栏,打造“出圈”作品,讲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院故事,持续扩大法治影响力、引导力。

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办好民生案件。妥善审理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等民生领域纠纷案件,不仅追求把案件判“公”,更力争把人心判“暖”。用情用好把家事案件质量,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,积极构建“法院+妇联”家事纠纷诉调联动工作模式,护“小家”和睦,促“大家”和谐。坚持以案释法,贯彻落实《甘肃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规程》,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、与情理共振,把法律情理统一于个案裁判中,做到以法为据,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。

以“求极致”的决心推动纠纷就地化解。扎实开展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活动,推动“两所一庭”辖区治理领域信息共享,促进小标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,经常性开展巡回审判,深入田间地头,以群众听得懂、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用好万人起诉率、诉前调解成功率“指挥棒”,定期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送案件受理情况,助力创建“无讼社区(村)”,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具有白银特色的源头治理新模式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协同联动,减少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。武汉中院通过提前告知和“惩戒先预警、预警后执行”模式,督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,探索开发“执前督促”系统,构建“督促执调”工作模式,通过调解促成执前和解,降低执行成本。在执行立案环节常态化开展关联案件检索,推动“三角债”“连环债”一次性化解。

四、聚焦后端创新,锻造解纷“新样板” 坚持“品牌筑基、治理增效”,注重工作亮点提炼和经验推广,协同推进品牌创建与社会治理,打造具有武汉法院特色的多元解纷品牌矩阵。

培育基层治理品牌。通过司法实践培育特色解纷模式,将个案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,形成可复制的法治化治理方案。武汉中院立足综治中心这一解纷阵地,着力构建“知音·音品调解室”、专业调解“大超市”等武汉解纷特色品牌。广泛建立法官调解室,倾力打造“多元解纷工作站”“信义兄弟调解室”“纠纷百步亭”等各具特色的基层治理品牌。

打造多元解纷样板。落实落地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机制,培育金融、物业、劳动争议等领域的解纷样板,持续擦亮“法院+N”武汉品牌。如健全“法院+金融”解纷机制,与省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、证券期货业协会纠纷调解中心对接,互设调解工作室,推广“诉前调解+司法确认”模式,完善“法院+知产”解纷体系,与知识产权部门深度合作,促进知产类纠纷在诉前批量化解。

推广示范文本应用。抓住立案工作改革“窗口期”和“机遇期”,联合市司法局,律协准确落实示范文本推广应用工作要求,全面推进起诉状、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,并结合典型案例组织培训,助力人民调解员快速聚焦争议焦点、创新诉调对接机制,打造可复制推广的“武汉模式”。

三、聚焦前端协同,织密网络“分层滤” 构建预防在先、分层递进、全面覆盖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,把纠纷化解在早、处置在小,是基层善治的智慧所在,更是社会治理创新的必由之路。

搭建解纷枢纽平台。前移解纷关口是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的关键路径。武汉中院坚持党委领导,积极融入辖区综治中心建设,整合调解、仲裁、行政裁决等多元解纷资源,在综治中心设立家事、劳动争议、知识产权等专业调解工作室,

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的立场,依法惩治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、危害民营企业发展的违法行为,妥善审理刑刑衔接、刑民交叉等案件,以“求极致”的态度寻找“最优解”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坚持“抓前端、治未病”,借助“总对总”诉调对接机制,综治中心规范建设等,将诉调对接的“调”向前延伸,健全调解、复议、仲裁同审判相衔接的工作机制,形成“政+法+社”协同发力的多元解纷生态,推动一次性实质化解矛盾。

在破解企业涉诉难题上着力,持续更新审判理念,切实把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原则、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,着力破解企业“立案难”“要账难”“执行难”等问题,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,防止扩张管辖、人为制造异地管辖等“争”管辖和“推”管辖情况的发生,用好“以保促执”、交叉执行等方式,持续推进中小企业“清欠债”清积行动,坚持善意文明司法,在办案过程中严防“久拖”,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执行,依法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,谨防“案件办了、企业垮了”。

在优化法治服务供给上发力,进一步畅通民营企业问题反映渠道,打造“开门普法+送法入企”双向适配模式,利用法院开放日邀请民营企业代表旁听案件审理,联合市工商联,邀请代表委员深入中小企业“把脉问诊”,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开出法律风险诊断书,助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强化“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”理念,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开设普法专栏,打造“出圈”作品,讲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院故事,持续扩大法治影响力、引导力。

三、聚势稳预期促发展,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在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,人民法院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。

保护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发展。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审判“三合一”改革,深化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运用,加强民事案件调解,落实全面保护,持续开展知识产权“高质量·严保护”专项行动,建立完善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,依法严惩恶意维权、重复诉讼等扰乱创新秩序的行为,综合运用比例原则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,探索“示范裁判+类案调解”机制,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,促推涉企知识产权纠纷公正高效化解。

传递绿色低碳价值带动发展。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、民法典的绿色原则融入涉企个案裁判中,正确处理惩罚性赔偿、刑事罚金、行政处罚的关系,加强与技术节能改造履行生态环境民事损害赔偿等方式运用,以司法裁判引导市场主体、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,用好司法建议、白皮书、倡导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发展,依法鼓励、支持企业拓展绿色融资渠道,做实司法审判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加强科技赋能司法推动发展。以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为契机,提高数字化司法产品运用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技能,常态化开展条线数据会商,以数据可视化抓审判质效,补短板,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。发挥“库网融合”效能,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下指导,让法官案件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,打通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平台算法等新型、复杂案件精品,以司法的稳定性助力民营企业安心发展。

以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办好民生案件。妥善审理教育、医疗、就业、住房等民生领域纠纷案件,不仅追求把案件判“公”,更力争把人心判“暖”。用情用好把家事案件质量,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,积极构建“法院+妇联”家事纠纷诉调联动工作模式,护“小家”和睦,促“大家”和谐。坚持以案释法,贯彻落实《甘肃法院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工作规程》,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、与情理共振,把法律情理统一于个案裁判中,做到以法为据,以理服人、以情感人。

以“求极致”的决心推动纠纷就地化解。扎实开展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活动,推动“两所一庭”辖区治理领域信息共享,促进小标的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,经常性开展巡回审判,深入田间地头,以群众听得懂、易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用好万人起诉率、诉前调解成功率“指挥棒”,定期向当地党委政法委报送案件受理情况,助力创建“无讼社区(村)”,因地制宜探索建立具有白银特色的源头治理新模式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以“拱高地”的气力做实“有信必复”。深入开展“院长接待月”活动,抓实“有信必复”,做到7日内实质性答复,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,未办结的每月反馈进展,认真甄别涉诉信访案件并分类施策,领导干部要带头接访,包案化解“骨头案”,促进实质性化解和息诉罢访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机关的协同联动,对滋事扰序、缠访闹访以及歪曲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训诫和惩治。通过群众申诉查办案件环节的突出问题,靶向改进工作,避免“程序空转”、形成积案。建立信访案件回溯机制,分析成因,压实责任,推动信访源头治理。



肖世杰 江西省公安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

当前外部冲击影响加大,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进一步稳固,不稳定性、不确定性仍十分突出,对于市场主体而言,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确定性、稳定性和可预期性,这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。公安机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参与者,推动者和践行者,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,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,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近年来,江西省公安机关立足打击经济犯罪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定位,紧盯发展所需、企业所盼、民心所向,全面推进打击犯罪、防范风险、维护稳定、服务发展各项工作,以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,有力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极大便利了企业群众生产生活。

一、坚持依法严打,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经济活动就像流动的空气,无时不刻不融入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,每个角落,无处不在,无处不有。与之如影随形的,是各类经济犯罪。犯罪分子想方设法翻新手法,逃避监管,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,危害市场经济发展,同时给公安机关侦查打击,追赃挽损工作带来极大挑战。经济秩序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,必须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着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。

江西省公安机关聚焦反洗钱、金融、涉税、涉众、商贸等重点领域,部署开展专项打击,集中整治,去年以来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990起,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.58亿元,成功捕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70余名。

打击犯罪是公安机关的主责主业,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能放松。全省公安机关始终心系“国之大者”,勇担职责使命,纵深推进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“歼击”专项行动,全力斩断犯罪链条,遏制上游犯罪;深入推进捕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“猎狐”专项行动,有力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;持续推进打击串通投标、保险诈骗、非法集资、传销等专项行动和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,“黑灰产”专项打击,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,维护金融安全。

二、坚持靠前防范,主动参与社会治理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事关国家安全、发展全局、人民财产安全,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。当前,全省社会大局总体稳定,但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具有潜在影响。对此,江西省公安机关聚焦房地产、金融等重点领域,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,靠前化解处置市场主体重大风险,去年以来协同排查处置金融风险线索250起,参与完成全省31家“伪金交所”核查整治及全部出清工作,依托“两书一单”机制制发风险提示单180余份,推动重大风险化解处置取得明显成效。

能否有效预警化解经济金融风险,是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重要检验。全省公安机关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,加快推进省级反洗钱联合研判中心建设,会同金融监管、税务稽查、海关缉私、人民银行反洗钱等部门建立联席会商机制,从风险排查、监督检查、移送查处、追赃挽损、宣传防范等方面深化协作配合,统筹做好经济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、依法处置、群体稳控等工作,努力把风险化解在前端,依托“两书一单”强化前端监管、源头治理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三、坚持用心用情,全力服务企业发展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,是创新创业的主体,是经济蓬勃发展的基础,必须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,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,实现更大发展。江西省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主动作为,实施一系列助企发展举措,支持企业放心投资、安心经营、专心发展,去年以来先后推出经侦部门便民利民十项工作指引、企业上市定制化服务机制,走访联系企业5000余家,建立线上服务群160余个,线下警企服务站120余个,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400余场。

企业有所需,警有所为。全省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的民营经济促进法,深化落实江西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服务企业发展25条措施,组织开展好“经”准服务“侦”护航,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,优化完善领导包联、圆桌会议等警企联系服务方式,通过“走出去”挂牌服务、“沉下去”沟通联系,“请进来”会商研究,定期收集、转办企业群众涉警需求,做到有事马上办、无事不打扰,完善与省工商联、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,强化走访共建,法治宣讲、调查研究等方面合作,构筑服务企业工作“一张网”“一盘棋”,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精准高效、用心用情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坚持多措并举,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,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,也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公安机关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力军,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当前,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,对此,要始终坚持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,以健全法制,强化监督为保障,以精准施策,规范执法为抓手,全方位提升执法质效。要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,围绕涉企刑事案件立案、强制措施适用、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、异地办案协作等重点,深化自查自纠,着力根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,完善涉企执法制度机制,深化经侦办案工作机制建设,不断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,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和企业群众的信赖与支持。

五、坚持多措并举,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,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,也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公安机关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力军,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当前,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,对此,要始终坚持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,以健全法制,强化监督为保障,以精准施策,规范执法为抓手,全方位提升执法质效。要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,围绕涉企刑事案件立案、强制措施适用、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、异地办案协作等重点,深化自查自纠,着力根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,完善涉企执法制度机制,深化经侦办案工作机制建设,不断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,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和企业群众的信赖与支持。

六、坚持多措并举,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,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,也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公安机关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力军,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当前,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,对此,要始终坚持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,以健全法制,强化监督为保障,以精准施策,规范执法为抓手,全方位提升执法质效。要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为契机,围绕涉企刑事案件立案、强制措施适用、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、异地办案协作等重点,深化自查自纠,着力根治涉企执法突出问题,完善涉企执法制度机制,深化经侦办案工作机制建设,不断提升公安执法规范化水平,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群众和企业群众的信赖与支持。

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

依法履职担当写好定分止争新篇章



姚胜利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

精准发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,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严厉惩治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邪教犯罪和重大恶性犯罪,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依法认定、精准打击黑恶势力,加强涉恶财产审查,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,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“化解矛盾风险、维护社会稳定”专项治理工作要求,分级管理、分类施策,精准化解,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“民转刑”“刑转命”案件和极端事件的发生。

齐抓共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持续推进经济金融、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,落实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,通过审查把关和及时沟通,依法规制利用破产程序转移资产和“逃废债”等行为,严防经济金融风险转化为政治风险和社会风险。推进金融纠纷预防化解,充分发挥金融法庭、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等职能作用,强化对金融纠纷案件的分析研判,挖掘各类金融纠纷的特点、剖析原因,把握重点、发现难点,找到堵点,做到分类施策。

协同推进助力基层社会治理。深化内外联动,充分吸纳各类治理方式优势,将更多法治力量融入引导和疏导端,进一步落实“杯前端、治未病”,推动县市区法院派驻“精兵强将”到综治中心参与调解工作,最大限度将各类风险隐患在源头、化解在基层。注重对社会的深刻理解,对公众情感的准确把握,在执法办案中既解“法结”又解“心结”。

二、聚焦严格公正,提质增效,抓实主业展现责任担当 当前,人民法院工作最突出的困难挑战是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难。白银两级法院准确认识面临

的形势任务,全力以赴做好审判执行各项工作。

综合发力“一审提质”。基础不牢,地动山摇。基层法院案件量占全市案件总数的九成以上,只有基层案件质量好,全市案件质量才可能好,才能有全省法院案件质量打牢基础。要把提升一审案件质量作为“重头戏”,在一审案件办理中充分兼顾执行,尽量避免